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定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增加約232%至約1億零400萬港元。營業額明顯增加之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拓展業務及成功投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之四個招標所致。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1,30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約40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24%。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2.35港仙（二零零二年：0.74港仙）及2.00港仙（二零零二年：0.62港仙）。

經審核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4,039	31,380
銷售成本		(69,213)	(19,533)
毛利		34,826	11,847
其他收益		353	1,238
銷售費用		(1,695)	(981)
行政費用		(10,026)	(7,283)
其他營運費用		(7,621)	—
除稅前溢利	5	15,837	4,821
稅項	6	(2,851)	(81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2,986	4,005
股息	7	6,357	1,935
每股盈利	8		
基本		2.35港仙	0.74港仙
攤薄		2.00港仙	0.62港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收購或至出售生效日合併。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撇銷。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以下是新頒佈和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是首次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實施，並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了新訂會計核算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後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本財務報表中披露數額所引發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為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提前採納於結算日後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本期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引致之應付或應收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扣稅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所產生之未來期間應付或應收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法。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列述如下：

核算及確認：

有關就稅項而言之資本寬免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折舊兩者間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臨時差額屬悉數撥備，而以往有關時差之遞延稅項僅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可能在可見將來變現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言，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列入所得稅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披露事項：

現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關附註披露要求較以往更詳盡。此等披露資料詳情載於附註6內，並包括本年度之會計溢利及稅務收入對照表。

此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了應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核算標準以及有關之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先前採納之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無重大改變。現在規定需要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進行披露。此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資料與以往載於董事會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資料相似，由於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此等披露資料現已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中。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形式呈報：(i) 主要呈報以按業務分部為基準；及(ii) 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部業務乃指所提供之個別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附有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業務。有關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包括柴油微粒消滅裝置、柴油氧化催化器及相關輔助設施之銷售；及
- (b) 工業環保產品分部乃指液壓組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銷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經營收益及溢利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分部。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一般環保相關 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2,799	5,955	71,240	25,425	104,039	31,380
其他收益	5	813	166	48	171	861
合計	<u>32,804</u>	<u>6,768</u>	<u>71,406</u>	<u>25,473</u>	<u>104,210</u>	<u>32,241</u>
分部業績	<u>8,183</u>	<u>203</u>	<u>8,913</u>	<u>5,233</u>	<u>17,096</u>	<u>5,436</u>
利息收入					182	377
未分配開支					(1,441)	(992)
除稅前溢利					15,837	4,821
稅項					(2,851)	(81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2,986</u>	<u>4,005</u>
分部資產	24,178	1,865	40,513	26,119	64,691	27,984
未分配資產					32,378	25,259
總資產					<u>97,069</u>	<u>53,243</u>
分部負債	9,520	890	37,733	13,503	47,253	14,393
未分配負債					1,238	1,323
總負債					<u>48,491</u>	<u>15,71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20	154	4	—	224	154
未分配金額					10	6
					<u>234</u>	<u>160</u>
資本開支	730	84	185	—	915	84
未分配金額					1	49
					<u>916</u>	<u>133</u>
呆帳撥備	—	—	3,646	—	3,646	—
存貨撥備	400	—	732	—	1,132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1	—	—	—	21
保養費用之增加／(減少)	3,975	(178)	—	—	3,975	(178)
	<u>3,975</u>	<u>(178)</u>	<u>—</u>	<u>—</u>	<u>3,975</u>	<u>(178)</u>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u>44,675</u>	<u>10,763</u>	<u>54,155</u>	<u>20,601</u>	<u>5,209</u>	<u>16</u>	<u>104,039</u>	<u>31,380</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67,819</u>	<u>44,040</u>	<u>28,623</u>	<u>9,203</u>	<u>627</u>	<u>—</u>	<u>97,069</u>	<u>53,243</u>
資本開支	<u>748</u>	<u>84</u>	<u>164</u>	<u>49</u>	<u>4</u>	<u>—</u>	<u>916</u>	<u>133</u>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9,213	19,533
固定資產折舊	234	1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695	41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27	1,096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300	300
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u>300</u>	<u>250</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3,172	2,6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	104
	<u>3,282</u>	<u>2,746</u>
保養費用撥備***：		
額外撥備	3,975	142
撥回未動用撥備	—	(320)
	<u>3,975</u>	<u>(178)</u>
呆賬撥備***	3,646	—
存貨撥備	1,132	—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1,997	(71)
利息收入	<u>(182)</u>	<u>(377)</u>

-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3,2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2,000港元)直接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撥備及匯兌虧損，此等成本亦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本年度各類費用開支總額內。
-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7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0,000港元)，乃與董事酬金有關，該項費用亦計入財務報表之董事酬金總額內。
- *** 年內呆賬撥備及保養費用撥備(二零零二年：無)乃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6. 本年度及遞延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3,116	811
其他地區	1,352	5
	<u>4,468</u>	<u>816</u>
遞延	(1,617)	—
本年度稅務總支出	<u><u>2,851</u></u>	<u><u>816</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提撥準備。已增加之香港利得稅率自評估年度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開始生效，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之香港應課稅溢利可適用該稅率。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等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撥備。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辦處須按經營開支之33%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環保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之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本公司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地點之法定稅率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得之稅項支出之對比，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5,837</u>	<u>4,821</u>
按溢利適用之有關國家稅率計算之稅項	2,727	720
不需繳稅之收入	(26)	(216)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301	76
自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100)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	180
其他	(55)	5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支出之稅項	<u>2,851</u>	<u>816</u>

遞延稅項資產

	保養 費用撥備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	—	—	—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u>700</u>	<u>638</u>	<u>279</u>	<u>1,617</u>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700</u>	<u>638</u>	<u>279</u>	<u>1,617</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可用於無限期地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曾一度在發生虧損之附屬公司內，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誠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遞延稅項或負債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上年度調整。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15港仙(二零零二年：0.35港仙)	<u>6,357</u>	<u>1,935</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金額乃按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12,9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552,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二年：540,683,836股普通股，被視作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並假設集團重組及其後資本化發行41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生效)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12,9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5,000港元)及股數649,626,979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642,535,091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52,8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540,683,836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進新科技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96,826,979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101,851,255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9. 儲備變動

	儲備					擬派末期 股息	總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6	—	95	8,313	8,408	—	8,414
發行新股份	1,382	31,510	—	—	—	—	32,892
資本化發行	4,140	(4,140)	—	—	—	—	—
發行股份費用	—	(7,784)	—	—	—	—	(7,784)
本年度純利	—	—	—	4,005	4,005	—	4,005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1,935)	(1,935)	1,935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10,383	10,478	1,935	37,527
已宣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	(1,935)	(1,935)
本年度純利	—	—	—	12,986	12,986	—	12,986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6,357)	(6,357)	6,357	—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u>5,528</u>	<u>19,586</u>	<u>95</u>	<u>17,012</u>	<u>17,107</u>	<u>6,357</u>	<u>48,5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達約1億零40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3,14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232%。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亦增至1,30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40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2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突出表現，主要原因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功投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鼓勵合資格車主採用微粒消滅裝置或柴油氧化催化器(本集團稱為「白金淨氣王」)減低汽車排放廢氣之四項招標，以及中國工業界對本集團之工業用環保產品之需求有所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480萬港元，毛利率約33%，而去年之毛利約為1,180萬港元，毛利率約3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過去幾個月歐羅及日圓強勁，導致入口產品成本增加，以及產品組合變動傾向較低毛利率。假設歐羅及日圓仍然強勁，預期未來年度之毛利率會進一步下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增長約38%。該費用包括一筆支付予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約160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107及184頁所披露，由於經審核綜合溢利超逾港幣500萬元，故全體執行董事可獲管理花紅，總額應相等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未計稅項前溢利之10%。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就於香港及中國之工業用環保產品之銷售所產生之長期逾期應收賬款作出審慎撥備，並為「白金淨氣王」之保養費計提撥備，金額分別約360萬港元及400萬港元。儘管已為呆壞賬計提撥備，本集團仍會竭力追收該等長期逾期債務。

本集團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另本集團亦已獲得合共3,600萬港元的銀行授信額度，作為開立信用證之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開立貿易票據融資額以及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已分別將銀行存款約630萬港元及800萬港元作抵押。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然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210萬港元，作為未來擴充及發展業務之用。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及研究與開發。「白金淨氣王」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在香港市場推出。本集團的推銷員不時向合資格的車主進行各類推廣活動。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各名潛在客戶派發近3萬份宣傳小冊，而本集團亦收到合資格車主的良好反應。「白金淨氣王」計劃將會持續18個月，董事現預期此項計劃會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為本集團創造收益。

鑒於中國國內經濟持續增長，故對本集團之工業用環保產品的需求亦持續上升，尤以該等生產加工機器及建築機械之公司為甚。為爭佔更大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除了藉其於北京、上海及寧波之分公司推動其市場推廣工作，亦與其於中國的分銷商加緊合作。

年內，本集團成功為本地用戶研發離子淨水系統(「Eco-Water」)，是市場上首項配置最精密功能的淨水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用作調較酸鹼度、活性碳過濾、磁化及紫外線殺菌等功能。Eco-Water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引進香港市場。董事對Eco-Water即將為本地用戶接納感到樂觀。

除Eco-Water外，本集團亦一直研發其他環保技術及產品，例如空氣淨化系統、隔音屏障及塑膠廢料循環處理。最近，本集團一直進行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本集團藉著將環保產品及技術多元化，祈為普羅大眾營造健康生活環境，提升生活質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透過配售138,200,000股股份之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約25,108,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有關款項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使用。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並無任何銀行貸款。經考慮現有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之持續信用評估，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資金需求。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名僱員(二零零二年：17名僱員)，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年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76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55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高度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之員工提供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目前，除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計劃。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分別約630萬港元及800萬港元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信用證簽發與票據信貸以及履約債券信貸的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2,08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25,119,000港元)及無銀行借款。就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淨負債除股東資金)為零(二零零二年：零)。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或美元折算，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表現穩定。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就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以外貨幣折算之採購，本集團於採購落實後(例如向海外賣方發出信用證後)隨即轉換成該等貨幣用以對沖外匯風險。再者，波動較大的外幣付款會以外匯合約作對沖。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以下為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內之業務目標與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概要：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環康保

環康保

1. 於中國廣東省物色提供環康保清潔服務而產生之收入機會
2. 於中國展開內部生產環康保，初期每日生產量為20部環康保

鑑於中國客戶之消費習慣，本集團已推遲該項研究

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影響，本集團已推遲在中國建立生產設施。本集團現正分析非典型肺炎之影響，待經濟復甦後將繼續該項目。本集團將透過外部採購繼續該項生產

柴油氧化催化器

柴油氧化催化器

1. 繼續向重型柴油車車主推廣使用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2. 改良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以切合柴油引擎推動機器市場
3. 於柴油引擎推動機器市場推廣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4. 就本集團專為柴油推動機器而設立之柴油氧化催化器聘請一位銷售工程師
5. 2003年中於中國開始內部生產柴油氧化催化器，初期生產量為每日20件柴油氧化器

有關本集團之「白金淨氣王」產品，本集團之銷售人員不時向重型柴油車車主進行促銷活動，且已向潛在客戶發出約30,000份小冊子

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改良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以切合柴油引擎推動機器市場

已於柴油發電機市場推廣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聘請一位銷售工程師

受非典型肺炎之影響，本集團決定暫擱該計劃。本集團現正分析非典型肺炎之影響，待經濟復甦後將繼續該項目。本集團將透過外部採購繼續該項生產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液壓過濾器

1. 於中國展開內部生產液壓過濾器，初期每日生產量為30部液壓過濾器
2. 繼續開拓中國、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
3. 在歐洲物色及委任分銷商

隔聲屏障

1. 就隔聲屏障項目聘請兩位技術人員
2. 繼續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使用本集團隔聲屏障事宜
3. 完成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隔聲屏障，並開始建造原型
4. 進行本集團之隔聲屏障測試

實際業務進度

液壓過濾器

- 受非典型肺炎之影響，已暫停液壓過濾器之內部生產。本集團現正分析非典型肺炎之影響，待經濟復甦後將繼續該項目。本集團將透過外部採購繼續該項生產
- 與中國、台灣及香港之分銷商通力合作，且仍在美國物色潛在分銷商
- 已與意大利之潛在分銷商進行協商

隔聲屏障

- 兩位技術人員已致力於隔聲屏障研究
- 本集團已向多個部門推廣，包括建築署
- 聲影有效性的要求較原有設計更高，其研究工作因香港市場之需求仍在繼續
- 根據隔聲屏障之研究結果，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已完成測試工作，現正進行改良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1. 繼續研究及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商討／議定使用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之事宜
2. 開始為有需要之廠房及機器建造原型
3. 開展本集團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測試

實際業務進度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 繼續與港府進行商討，惟根據現行政策，目前仍未得出結論
- 潛在顧客仍未同意試用該系統，因此推遲建造原型。該項目須待顧客有較強使用意向後方重新開始。
- 測試工作隨原型建造之推遲而推遲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之使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初次配售發行新股所得實際淨額約25,108,000港元，而相比於招股章程內所預計之淨額約23,800,000港元，所得額外金額約1,308,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該期間」）有關發行新股所得實際淨額之運用與招股章程所作的展望比較詳見如下：

	建議所得淨額 的整體資金 運用總額 千港元	建議於 該期間的資金 運用情況 千港元	實際於 該期間的資金 運用情況 千港元
產品及服務開發			
環康保	2,000	1,600	1,491
柴油氧化催化器	1,800	1,800	1,794
液壓過濾器	1,000	1,000	999
隔聲屏障	4,000	2,700	2,490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1,000	500	473
	<u>9,800</u>	<u>7,600</u>	<u>7,247</u>
於中國建立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7,000	7,000	—
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u>7,000</u>	<u>—</u>	<u>—</u>
	<u>23,800</u>	<u>14,600</u>	<u>7,247</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抵押存款合共約46,3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770,000港元）。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上述因初次配售所得額外金額約1,308,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而未使用之所得款項主要存作銀行存款，並已作披露。董事相信集資淨額將足夠應付於招股章程內未來業務的開發的開支。

保薦人權益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時富融資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時富融資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誠如時富融資最新確認並告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融資、其董事、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TAKEUCHI Yutaka先生及倪軍教授三名委員組成。倪軍教授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而翁以登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同時，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業務營運。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中「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